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第1.及2.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2,955,429股。誠如通函所述，鑒於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於本公司佔有權益，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013,641,4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2%)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為519,313,94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除中遠海運及香港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應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96,470,249 (99.99%)	10,000 (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燃油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96,470,249 (99.99%)	10,000 (0.0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其項下貸款服務除外）。	34,493,959 (35.75%)	61,986,290 (64.25%)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及2.項各項決議案獲大多數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第3.項決議案贊成票少於50%，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所組成，包括王宇航先生<sup>1</sup>（主席）、朱建輝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sup>2</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劉剛先生<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韓武敦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